**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外訂外送餐食管理辦法**

 108.11.11行政會議

一、依據：

1. 民國108年06月12日修訂之「食品衛生管理法」。
2. 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訂之「學校衛生法」。
3. 民國105年07月06日修訂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二、目的：

 有鑑於外送平台日益增加，為尊重學生的午餐選擇權，並關懷學生健康安全問題，避免學生食用未經檢驗合格商家製造或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食品，本於食品衛生問題考慮，以促進學生身體健康及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管理措施：

1. 學生自行外訂餐飲的對象廠商，應選擇該餐飲從業人員具備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或曾接受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講習至少8小時；或其他食品廠商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食品販售）之合法廠商，並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稽查、抽驗、評鑑衛生優良者。
2. 為預防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本校輔以衛生局提供的優良商家名單做訂購餐飲學生參考。
3. 自行外訂餐食以班級為基本單位，推派代表（負責人）填妥申購單一式兩聯（核准後一份送學務處、一份自存），於訂購的前一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購單。**未填送申購單者一律不得私自訂購外食**。
4. 相關餐飲廠商應選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定之食品容器及包裝紙、食品添加劑、食品用清潔劑，如有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品名、內容物、製造廠商名稱及地址者尤佳。另餐盒、包裝之回收及處理等工作應由班級自行負責。餐飲容器及包裝紙均應符合衛生標準。
5. 每日12：00至12：30為領取外訂餐食的時間，除導師經營班級活動之特殊需求，其他時間不得訂購和取餐。
6. 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餐飲有異味或疑似食品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等症狀）時，應立即向學務處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保存食物樣本)。
7. 各班外食訂購代表（申請人）應負慎選廠商、食品及安全之道義責任。
8. 凡學生違反本辦法制訂之規定及程序，私自訂購外食，**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12款之規定記警告處分**。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自108年11月11日起正式公佈施行。